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因本公司 2017 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地产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建工控股应补偿本公司股份 4,626,334 股，上述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建工控股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工控股已将 4,626,334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过户完成后，建工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556,265,118 股变更为 551,638,784 股。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数为 4,626,33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721,160,272 股变更为 1,716,533,938 股。

截至目前，建工控股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建工控股已按照《补偿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将 4,626,334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以 1.00 元名义价格完成了回购注销。建工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